

##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时对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